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监事均能按时参加，各次会议与会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决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2022/3/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3/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4/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 12 项议案：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实施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2/4/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2/8/1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下述 2 项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9/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9/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10/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监事会对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认为：公司终止“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